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2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12日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1]0004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102,154.90	53,959.72	25,848.51	47.90%
2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55,283.61	38,766.86	14,882.83	38.39%
3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25,068.59	17,579.00	46.53	0.26%
4	数字化转型项目	17,492.90	29,941.63	13,966.98	46.6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89.63	79,688.99	100.00%
合计		280,000.00	219,936.84	134,433.84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8月4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2,840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5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计划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关联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潜在投资者,拟认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实际认购规模计算)。

2、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飞
注册资本	4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债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41.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等。目前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2022年度,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4亿元,净利润4.05亿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科目	2022年12月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387,439.27
负债总额	909,537.01
营业收入	98,412.25
净利润	40,523.60
净资产	477,902.26
资产负债率	65.56%

4、关联关系说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核查,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产品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与本公司签订资产买卖协议与本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共同构成一揽子合约体系。在计划发行额度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实际认购规模计算。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原始权益人,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发行该产品。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标准,保证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表明了关联公司对公司前景和业务的认可,提升市场信心,对公司业务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42.24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关联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于关联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于关联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并为中期票据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发行期限来确定。同时为公司拟发行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1层K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60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目前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截止2023年06月30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7亿元,净利润1.53亿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科目	2022年12月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08,824.46	725,393.92
负债总额	48,037.37	49,288.71
营业收入	63,334.47	35,681.74
净利润	25,509.94	15,318.13
净资产	660,787.09	676,105.21
资产负债率	6.78%	6.79%

4、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核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发行期限来确定。

3、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服务费:担保金额的1%/年。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以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债券实际发行确定的债券期限收取担保费,自第二年起,每年担保费以当期当笔在保债券余额为计算基数,担保费均按照市场化费率来确定。如本次债券分批次发行,则根据各批次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前述收费方法分批次收取相应的首期和以后担保年度的担保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能更好的提升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542.24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怡亚通基建有限公司、怡亚通、深圳罗湖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州环市西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北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新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佛山创新公司根据银行审批情况选择其中一家签约,以上项目开发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结束后三年为止,具体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4)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亚通基建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怡亚通基建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八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通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八家子公司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通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八家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7亿元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八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深圳通利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玉娟女士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相关担保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汕头市金平万达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梅州梅江区东山新天地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光明昊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深圳罗湖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东莞长安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梅州环市西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汕头市潮汕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北环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王辉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50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肥购销、铁矿石购销、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文化艺术品;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4日	35,000万元人民币	王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202号1幢5楼A座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垃圾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下转B90版)